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32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慧嫻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之7日內，提出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復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又按代位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性質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被繼承人范新梅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目前僅列張慧嫻、張銘潔為被告，原告之訴固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然此非屬不得補正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另原告起訴並未請求分割全部遺產，亦應併予補正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到院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

01 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黃敏翠